

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主管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112 年 12 月 21 日
苑鎮主字第 1120041555 號 函 核 定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編印

目 次

總 說 明	1
壹、本制度訂定之沿革	1
貳、本制度實施之範圍	2
參、本制度訂定之目的	2
肆、本制度之重要內容	2
伍、本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	4
第一章 總 則	5
第一節 本制度訂定之依據	5
第二節 實施範圍	5
第三節 基本原則	5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6
第三章 會計報告	7
第一節 編製之原則	7
第二節 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7
第三節 編送之期限及對象	8
第四章 會計科目	9
第一節 訂定之原則	9
第二節 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10
第五章 會計簿籍	11
第一節 設置之原則	11
第二節 種類及其格式	11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12
第六章 會計憑證	13
第一節 設置之原則	13
第二節 種類及其格式	13
第七章 會計事務之處理	16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16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20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23
第四節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	24
第五節 財產會計事務處理	26
第六節 物品會計事務處理	30
第七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30
第八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30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32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33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33
第二節 預算審核	34
第三節 收支審核	34
第四節 會計審核	35
第五節 現金審核	38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41
第七節 工作審核.....	41
第十章 附則	42
附錄一 會計報告格式	42
附錄二 會計簿籍格式	79
附錄三 會計憑證格式	84
附錄四 會計科(項)目表	88
附錄五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139
附錄六 相關法規	149

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

總 說 明

壹、本制度訂定之沿革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特設置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所）為業務執行單位。為使本基金能妥為管理運用，本所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訂定「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執行依據。為使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有合理之紀錄與監督，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以提供管理考核與決策所需資訊，由本所主計室（以下簡稱主計室）參照「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點第一項規定，邀集有關機關及單位共同參與研擬作業，依有關法令規定，考量基金實際作業，訂定「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作為本基金會計運作之準則。

本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本制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草案初稿，並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函請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提供意見，以求本制度益臻周延完備，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陳報鎮長核定，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現為配合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及會計法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之修正，按本基金業務需要，彙整修正本制度相關規定，俾符規範。

貳、本制度實施之範圍

本基金從事會計及非擔任會計工作人員，對其所經辦之事務或業務中，有涉及會計事務之處理，均應依照本制度之規定辦理。

參、本制度訂定之目的

為期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在會計事務處理部分有所依循，並允當表達基金之收支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以提供管理、考核與決策所需資訊，爰依據會計法及有關規定，並參酌預算法、決算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訂定本制度。

肆、本制度之重要內容

會計法係設計會計制度之根據及處理會計事務之準繩，但因經濟、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加以會計原則、管理理論推陳出新，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陸續修正會計法相關規定並發布政府會計相關公報；本所考量基金特性，依會計法規定設計本制度並參酌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事務管理手冊等規定，將本基金經常使用之法規條文作一規範，俾使各級管理人員遂行其管理與控制。

凡簿記組織、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會計科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檔案之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審核等，均有所規定，使各級管理人員能遂行其管理與控制之作業，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 總則：定明本制度訂定之依據、實施範圍與基本原則。
- 二、 簿記組織系統圖：建置本制度簿記架構。

- 三、會計基礎：本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使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輔以收付實現制及契約責任制，以加強成本與費用之控制。
- 四、會計年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
- 五、會計報告：本制度所定之會計報告，分對內與對外報告兩種，對外報告依照會計法及主計總處規定編製，以允當表達本基金財務狀況、資金運用及餘絀情形，便於有關機關之綜合彙編及督導考核；對內報告配合業務之需要，以顯示業務實況及預算執行情形，旨在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部門對業務、財務情形正確資料，以促使業務精進及管理決策之參考。
- 六、會計科目：本制度依業務需要，參照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訂定，並按本基金可能發生之會計事項設定。
- 七、會計簿籍：會計簿籍係編製會計報告之主要依據，分為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備查簿三類，除便於會計事項查考外，並配合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與隸屬之關係，使能相互勾稽；序時帳簿係以日記帳替代；備查簿則為輔助之紀錄。
- 八、會計憑證：會計憑證依合於各項應具備要件造具之，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原始憑證分為外來、對外及內部三種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應力求簡化一致，以便處理保存；記帳憑證分為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三種。
- 九、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事務之處理視業務及管理需要，依會計法及其他規章，訂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業務會計事務處理、出納會計事務處理、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物品會計事務處理、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及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等處理程序，以為實施作業之依據。

十、會計檔案之管理：對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及會計文書檔案等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十一、內部審核之處理：內部審核之處理，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考量業務及管理需要，訂定內部審核處理原則、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與工作審核等程序，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增進法令之遵循。

伍、本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

本制度依據會計法規定，由基金管理機關之會計單位設計，陳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頒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本制度訂定之依據

- 一、本制度係依據會計法規定訂定，並依本基金業務性質，參酌預算法、決算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政府會計公報等相關法規加以設計。

第二節 實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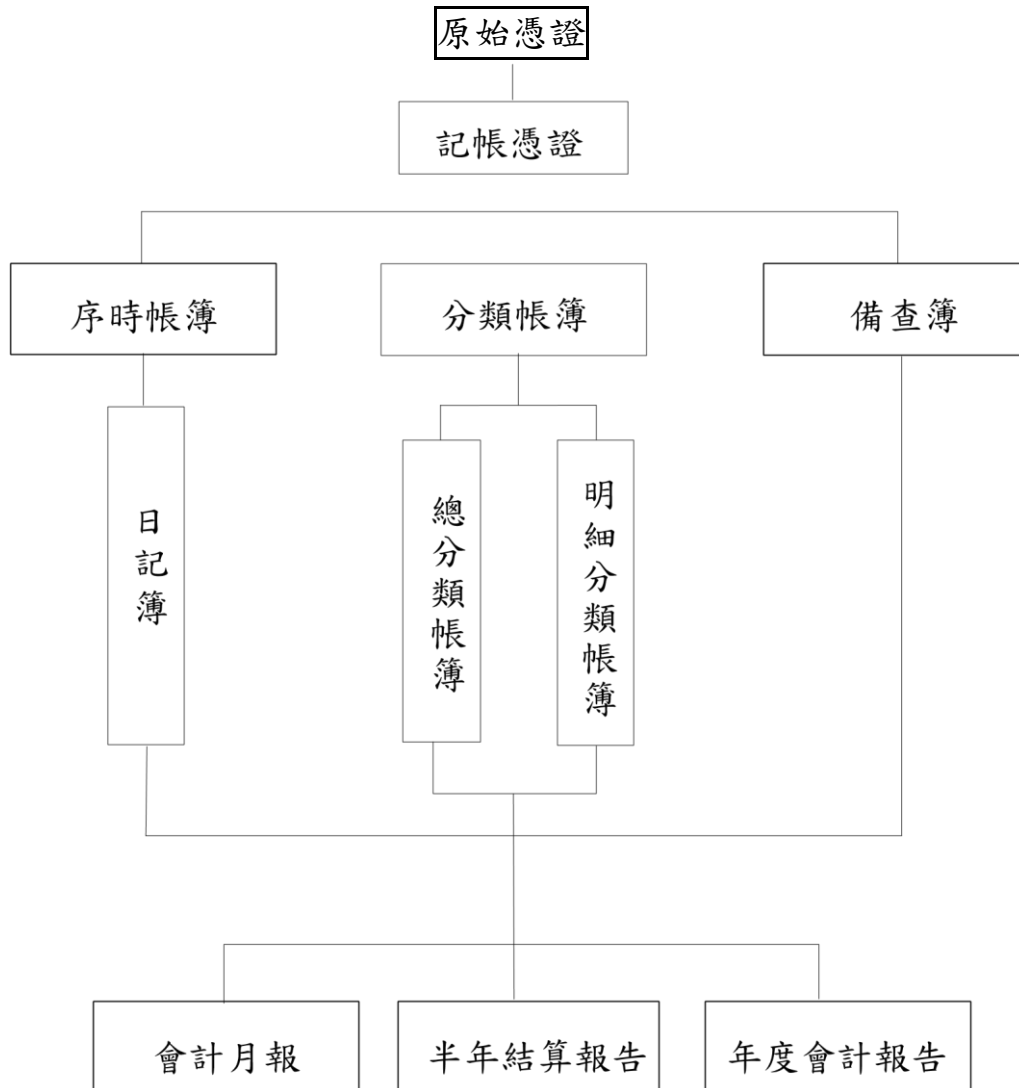
- 二、本制度實施範圍為依會計法規定辦理之有關會計事務屬之。

第三節 基本原則

- 三、本基金各項會計事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會計依會計法之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
- 五、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七、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國貨幣為交易者，應折合為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八、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三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之原則

九、會計報告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 (一)允當表達本基金之營運績效、餘絀填補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狀況。
- (二)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便於核對，如根據會計紀錄以外之其他資料編造者，應將資料來源在報告內說明。
- (三)會計報告之基礎、貨幣單位、計量單位、科目分類及會計處理原則應前後一致，其須變更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於報表中附註說明。
- (四)對外會計報告，應依法令規定及有關機關所需之種類格式編報。
- (五)對內會計報告，依本基金之實際需要編報，其種類格式應能適合管理控制與決算需要。
- (六)會計報告中，預算數與實際執行數差異達規定之比率者，業務單位應為適當之分析與解釋，並提出改進措施。
- (七)各種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第二節 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十、會計報告依使用對象，分為對外與對內二種：

- (一)對外報告：凡依據法令規定對外界提供之報告。
- (二)對內報告：凡配合機關內部各級管理人員之需要編製之報告。

十一、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二種：

- (一)定期報告：依照法令規定，按一定期間與格式編製之經常性報告。
- (二)不定期報告：視實際需要，不依特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報告。

十二、會計報告依報導之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二類：

(一)靜態會計報告：係表達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會計報告：係表達特定期間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十三、本基金應編造之對外會計報告，分為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三種，其書表格式依主計總處規定編製（如附錄一），必要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編製不定期報告。

第三節 編送之期限及對象

十四、本制度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月報：各月份會計報告，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十二月份會計報告，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二)半年結算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應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三)年度決算報告：年度決算報告應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十五、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其內容應與簿籍所記載者相同，且各種報表上之數額，應相互勾稽。

十六、編送各種會計報告，應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由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十七、會計報告除涉及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外，應依法在機關公告，其以公告於內部網站或張貼於機關內之適當揭示處為之。

十八、對機關公告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會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會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事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訂定之原則

十九、本制度會計科目之設計，係依據業務需要，參照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會計科目應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事項之性質，並與預、決算科目名稱相配合。
- (二)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 (三)為便利綜合彙編及分析比較，凡事項相同或性質相關之會計科目，應使列帳科目一致，其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 (四)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 (五)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具彈性，並符合業務需要。
-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性質分類編號。
- (七)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如因特殊會計事項或因應經營之特性須增減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報准辦理。

二十、會計科目直接援用主計總處已訂頒或增(修)訂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訂。

第二節 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二十一、 本制度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等五類：

(一) 資產類：凡平衡表之資產科目屬之。

(二) 負債類：凡平衡表之負債科目屬之。

(三) 淨值類：凡平衡表之淨值科目屬之。

(四) 收入類：凡收支餘絀表之收入科目屬之。

(五) 成本與費用類：凡收支餘絀表之成本與費用科目屬之。

二十二、 本基金會計科(項)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詳列於附錄四。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之原則

二十三、本制度會計簿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會計簿籍依會計法有關規定及配合本基金業務需要設置。
- (二)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 (三)為便利預算之控管，會計簿籍對於預算執行情形，應視需要作適切表達。
- (四)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 (五)會計資料採用電腦處理者，除印出帳簿裝訂保管外，其電腦貯存體中之各種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第二節 種類及其格式

二十四、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格式詳如附錄二）：

- (一)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者。
- (二)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而僅為便利交易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二十五、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指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本基金係以日記帳代替序時帳簿。
- (二)分類帳簿：指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二十六、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指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本帳係以會計事項所歸屬會計科目之主要分類紀錄帳簿，為編造會計報告總表之根據。

(二)明細分類帳：指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本帳為會計事項所歸屬會計科目之明細紀錄，應受總分類帳各該科目帳戶之統馭，為編造各科目明細表之根據。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二十七、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於各項應具備要件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二十八、帳簿之登記應隨時為之，不得積壓，記帳時，務求詳實迅速。

二十九、總分類帳之記帳，均應分別按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第四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之原則

三十、會計憑證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基金會計憑證除法令已有訂定者外，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自行設置之。
- (二)會計憑證之格式，應便於日常處理及保存為原則，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儘可能使其一致。
- (三)原始憑證之設置，應視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相互需要設計之，其內容須包括：
 - 1. 所需列帳之會計事項。
 - 2. 有關業務單位本身所需之管理資料。

第二節 種類及其格式

三十一、會計憑證分下列兩類：

-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事項之發生及其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下列三種：
- (一)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團體、商號或個人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本基金以外之機關、團體、商號或個人者。
 - (三)內部憑證：本基金內部產生，作為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自用憑證。

三十二、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 (一)專案報請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之核准文件。
 - (二)現金、票據、證券及保管品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 (三)薪金、工資、津貼、獎金、差旅費、加班費、補助費及其他勞務報酬支給等之表單及收據。
 - (四)材料收發表單。
 - (五)財物之購置、領用、修繕、保養、移轉及處理等單據。
 - (六)文具、郵電、運輸、印刷、廣告、保險及消耗等支出之單據。
 - (七)買賣、借貸、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八)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 (九)受贈財物之目錄及證明書類。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投資及餘絀處理之書據。
 - (十二)債權、債務之書據。
 - (十三)繳款書、支出收回書及收入退還書等。
 - (十四)審計機關通知剔除經費等之公文書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審核通知書。
 - (十五)工程結算書表。
 - (十六)會計報告書表。
 - (十七)其他可資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三十三、記帳憑證分下列三種（格式詳如附錄三）：

- (一)收入傳票（附錄 3.1.1）。
- (二)支出傳票（附錄 3.1.2）。
- (三)轉帳傳票（附錄 3.1.3）。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實施集中支付制度者，應事實需要，得以付款憑單替代支出傳票，其格式依公庫集中支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三十四、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三十五、會計報告之表達，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並基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詳確之會計紀錄。本基金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三十六、會計事務處理應採一致性原則，非基於重大因素，不得任意變更，若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且其變更對財務報表之比較性有相當影響時，應將變更情形、理由及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表達與揭露。

三十七、本基金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各項收入、支出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者，俟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權責發生基礎予以調整。

三十八、對下列會計事項，應為詳確之紀錄：

- (一)預算執行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二)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及清償事項。
- (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四)基金收支餘絀之計算處理事項。
- (五)其他應為會計紀錄之事項。

三十九、會計期間所耗之成本與費用，應為預算之控制，與收入為適當之配合。資產與負債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不在此限。

四十、各會計處理程序中，應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增進會計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

四十一、會計資料應適時產生，為顧及時效，必要時亦得在無損財務報

表允當表達原則下，採用適當之估計數字，並應附註說明。

第二款 資產

四十二、資產係指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四十三、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標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一)資產取得時之淨價。

(二)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費、登記費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一切合理必要支出。

(三)使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所須支付之驗收、檢查、整理、安裝及試車等費用。

(四)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前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五)自行建製資產所必須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必要而合理之支出。

(六)在購建期間應予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七)增加原有資產未來價值或效能之支出。

資產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款費用之重複支出，不得列為該資產之成本。

四十四、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應嚴格劃分。流動資產指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四十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妥為劃分，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款 負債

- 四十六、負債係指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 四十七、負債與資產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之抵銷權者，不在此限。
- 四十八、各項負債之入帳基礎，應依其性質，按未來給付資產或提供勞務之現值為準。但因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債務，其期限不超過一年者，得以到期值入帳。流動負債應依清償時之數額入帳。
- 四十九、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應嚴格劃分。凡須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清償者為流動負債，其他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第四款 淨值

- 五十、淨值依內容及性質，劃分為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
- 五十一、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均應嚴予劃分，公積除依有關規定轉作增資或彌補短絀外，不得作賸餘之分配。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應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十二、累積賸餘得經法定之程序轉作基金，累積短絀亦得循預算程序以折減基金填補。

第五款 收入

- 五十三、各項收入依其內容、性質及是否與事業直接關聯，劃分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五十四、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或勞務者，應依該資產之市價或勞務之售價合理估計。

五十五、收入之認列，在可衡量之情況下，必須符合已賺得與已實現（或可實現）兩條件。所稱已賺得，係指已產生（或可產生）現金或對現金之請求權。

五十六、本基金之收入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收入。

（三）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應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本年度如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基金收入者，列為「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

第六款 成本與費用

五十七、各項成本與費用應依其內容、性質及是否與業務直接關聯，劃分為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五十八、成本與費用依所支付之現金數額或所耗費資產之成本或所負擔之債務計算之，不易為精確計算時，得依合理方法估計之。

五十九、與當期收入相配合之支出列為成本或費用，與當期收入不相配合，且無潛在收益之支出列為損失。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而其有關之費用尚未發生，該項費用應依合理方法估計列帳。費用業已發生而與其有關之收入尚未實現，該項費用應先以預付費用列帳。以前年度應認列之收入或支出但未認列者，應列作本期收益或費損。

六十、 本基金之運用如下：

（一）公共造產之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支出。

（二）公共造產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支出。

(三)其他經核准之支出。

六十一、年度中如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支出，若可歸屬於特定業務計畫者，列為該計畫之支出；無法歸屬於特定業務計畫者，則列作行政管理之支出。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第一款 會計事務執行

六十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應依會計法之規定，根據合於各項應具備要件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根據合於各項應具備要件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根據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並依規定遞送。凡原始憑證之格式及其所記載之事項具備記帳憑證之條件者，得用作為記帳憑證。

六十三、科目或金額錯誤者，均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六十四、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六十五、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六十六、會計資料使用電腦處理者，依本制度電腦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款 原始憑證處理

六十七、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均為原始憑證。

六十八、原始憑證記載之事項與金額，應與事實相合。

六十九、應具備之原始憑證，而事實上無法取得者，應由經手人員填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陳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核准之。

七十、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彙訂成冊，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

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三款 記帳憑證處理

- 七十一、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相合。原始憑證金額非以記帳本位幣表示者，應折合本位貨幣後記入記帳憑證。但其原幣數額及折合率，應為詳盡之記載。
- 七十二、凡一科目轉入一科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科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或總分類帳科目雖屬相同，而明細分類帳科目並不相同者，仍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 七十三、現金、證券、票據及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根據合於各項應具備要件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內零星支出者，得按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 七十四、記帳憑證依規定程序製妥後，應分別遞送有關單位或人員依時執行收付、登帳並銷號，其未能依時執行者，應予追蹤處理。記帳憑證執行後，應詳為檢查其應辦手續及所附原始憑證是否齊全。
- 七十五、各記帳憑證於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 七十六、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其性質特殊，得不附於記帳憑證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存取或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將來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第四款 會計簿籍處理

七十七、會計簿籍係編製會計報告之主要依據，分為序時帳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並視需要設置備查簿。

七十八、總分類帳戶統馭各該有關明細分類帳戶。

七十九、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登記均應每日為之。

八十、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辦理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八十一、結帳前應依權責發生基礎整理下列各項紀錄：

(一)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已發生權責而帳簿尚未登載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二)其他應屬於本期內負擔之費用。

(三)用品等之盤盈、盤虧事項。

(四)其他應整理或銷轉之事項。

八十二、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收入、成本與費用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賸餘」或「本期短絀」科目。

(二)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之餘額，應結轉下期各該科目。

八十三、各項會計簿籍之首頁，應標明基金名稱、簿籍名稱、冊次、頁數（活頁帳俟訂成冊後填入）及啟用日期，並由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八十四、各項會計簿籍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本人簽名或蓋章。

八十五、各項會計簿籍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八十六、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

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八十七、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前，不得更換新帳簿。但可長期賡續記載者，在決算後，亦無庸更換。

八十八、採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者，以電腦產出之資料，裝訂成冊，代替帳簿。

第五款 會計報告處理

八十九、會計報告之編製，除決算或結算報告應以權責發生基礎，將屬於該期內會計事項全部列入外，半年結算報告應本重要性原則，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至於月報應以各該期間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編列。

九十、編製各種會計報告應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種類及其所屬日期或期間，由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九十一、前點會計報告經彙訂成冊者，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得僅在封面簽名或蓋章。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存留副本備查。

九十二、對外會計報告份數應依有關機關需要編送，對內報告份數則依實際需要編送。

九十三、年度報告之編造、審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決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九十四、所稱業務，係指本所辦理公共造產興建、管理等相關業務。

九十五、本基金所有收入，均應繳入本基金專戶，其相關審查作業由業務單位負責，出納作業由本所財政課（以下簡稱財政課）負責，會計作業由主計室負責。

九十六、收入繳入本基金專戶後，由金融機構將公庫送款回單送出納單位核對後，轉交會計單位製作收入傳票辦理入帳手續。

九十七、各項業務所需支出按照法定預算，依法支用。

第四節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九十八、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務之處理。

九十九、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始得為出納之執行。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

一〇〇、為保障現金、票據收付與保管之安全，收入部分，以委託公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等代收為原則，必要時得斟酌實際情形，以現金收入，並依規定期間，彙解公庫。支出部分，應以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方式付款為原則。至零星支付，得設立零用金或週轉金辦理。

一〇一、出納管理單位應根據會計單位編送之傳票執行收付，並將相關單據，附入傳票送會計單位。若遇有特殊情形，得先由出納管理單位根據核准文件逕行收付，並以書面通知會計單位補編傳票。

一〇二、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如有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一〇三、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定者，悉依公庫法及出納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款 收入處理

一〇四、收入現金及票據，應依出納管理手冊時限解繳專戶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 一〇五、業務單位收到匯票、本票、支票、現金及有價證券等，應先行點收清楚，送出納管理單位查對簽收後，由出納管理單位填具收據送會計單位會章，轉陳基金主持人核章後附於來文內，併送收入單位辦理。
- 一〇六、各項業務收入，由收入單位通知出納人員收款。由收入單位先行收款者，應按日彙編收款清單，繳出納人員簽收，並另送一聯通知會計單位編製收入傳票。
- 一〇七、各項收入委託公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等代理收款者，出納管理單位應根據匯入款通知單，通知會計單位編製收入傳票。

第三款 支付處理

- 一〇八、支票之簽發，應依票據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於簽開支票時，應將簽發支票之號碼帳號等，於傳票上註明。
款項付訖後，經付人員即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
- 一〇九、公款支付，應依照採購合約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一〇、各項付款支付對象應與支出傳票所載明之受款人一致，並取得合於各項應具備要件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書據，附入傳票。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直接劃撥付款者，其收據之收取，從其規定。

第四款 保管規定

- 一一一、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之出納、保管、移轉與登記等事務，應由出納管理單位辦理。
- 一一二、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除須當日發還者外，應依照有關規定送存公庫保管。
- 一一三、銀行對帳單透過總收發文管制後，再分辨會計單位，由會計單位依規定程序，送會出納管理單位詳細核對，若有不符，出納管理

單位應查明原因編製公庫（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並予適當處理。

一一四、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有價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兌取本息，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一一五、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應視實際需要，分別設立現金出納備查簿、零用金備查簿及存庫保管品備查簿等。出納管理人員，於執行出納事務時，應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並按日結計清楚，不得稽延，相關憑證應於次日前送會計單位。

第五節 財產會計事務處理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一一六、財產係指業務上以使用為目的所置備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暨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腦軟體、權利等無形資產。

一一七、財產會計事務處理，係指財產之預算、增置、保管、減損、移轉與帳務有關會計事項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定者，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一八、為適應財產管理與統計分析比較之便利，各項財產分類、編號及計數單位應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按財產編號、名稱、規格、數量、金額等，設置財產卡，並黏貼財產標籤。

一一九、財產名稱及規範之文字以中文為準。但得酌加外國文字或符號顯示其特定規範。

第二款 取得

一二〇、財產之取得包括：購置、興建、改良、擴充及其他。

一二一、財產之購置及興建、改良、擴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招標、比價或議價、驗收等手續。

一二二、財產取得入帳，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購買或營造方式取得之財產，應以成本入帳。

(二)其他取得之財產，得依各取得資產方式，分別比照前款辦理。

(三)凡一次取得數種財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為總數，無細數可稽者，可以各該財產之市價比例分攤之。

前項第一款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時之淨價。

(二)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費、登記費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必要費用。

(三)可供使用狀態所須支付之驗收、檢查、整理、安裝及試車費用。

(四)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五)自用建製所必須之材料、人工及依成本原則所應負擔之間接費用。

(六)增加原有財產價值或效能所支付之費用。

一二三、財產之增加，應由主辦購建或經辦單位於財產購建完成辦妥驗收手續或辦理完竣時，根據有關文件、書表、圖說及原始發票或單據等填製財產增加單，連同原始憑證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辦理審核，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財產取得之同時，應由財產保管單位依據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作為財產管理之依據。

第三款 減少

一二四、財產之減少包括：變賣、撥出、贈與、報廢、遺失、毀損及其他。

一二五、財產之變賣、撥出、贈與，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一二六、財產之減損經奉核定後為財產減損之登記，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送會計單位列帳。
- 一二七、財產有毀損，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法定程序報廢。財產報廢應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其有殘值收入者，應依收入之處理程序辦理之。
- 一二八、各項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

第四款 移轉

- 一二九、因財產移轉，其原有之固定裝置或遭受拆除損壞或不堪繼續使用者，得辦理報廢手續，減少原財產價值。
- 一三〇、財產移轉時移出單位應填列財產移轉報告單兩聯，並經移入單位提領簽章後，分別由移出、移入單位收執一聯，作為財產明細帳戶之調整列帳憑證。
- 一三一、對外出借財產，應由主辦單位辦理手續，並依期限收回財產。

第五款 保管

- 一三二、本基金對於財物之管理、調撥、運用，應指定人員負責統籌辦理，並應依性質分別明定保管人員，其宜由使用人員保管者，從其需要。
- 一三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各項財產至少每年需盤點一次，並將盤點或抽查結果陳報基金主持人，如發生增加或減少，應查明原因及責任，填附財產增加單或減損單併陳，俟依授權層級及有關之規定程序核定後送由會計單位調整列帳。
- 一三四、各項財產為避免因發生災害而遭致重大損失，應事先妥為防範，並按財產價值及性質，本風險分散原則，斟酌實際需要向外投保，如發現因災害有所損毀時，應即整修或依規定程序報廢。

第六款 帳務

- 一三五、財產保管人員，對其經管之財產，按財產名稱、規範設置財產卡，根據財產增加單或財產減損單等有關憑證，逐筆登記其數量。
- 一三六、財產管理單位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於每月月底，編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應核對其與資產帳所列相符後，始可列入當月或年度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更正。
- 一三七、財產卡為財產保管人員登載財產增減之原始紀錄，並設置財產總帳科目以統馭財產卡，並定期相互核對。
- 一三八、財產卡之財產編號、名稱、規範、數量、啟用年、月及金額等與實際不符時，應依規定分層負責層級核定後，更正調整之。
- 一三九、有關財物之各項報表及財產目錄等，由財產管理人員依據規定及財產卡編製，會計單位核對其金額應與各統制帳戶相符。

第七款 財產預算

- 一四〇、財產之增置、興建、改良、擴充及處分，應編列預算，其預算編製、核定及執行，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四一、財產之增置、興建、改良、擴充，其須分年辦理者，應附具全部計畫與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分年編列預算。

第八款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分析與檢討

- 一四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一四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實施期間如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者，為利屆期積極進行，應作跨年度之規劃設計。
- 一四四、對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比較，預算數與實際執行數累積差異達會計報告規定之比率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單位，應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單位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檢討採取對策。

第六節 物品會計事務處理

- 一四五、物品係指取得價金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以耐用年限區分可分為消耗品與非消耗品。
- 一四六、物品-消耗品（金額一千元以下，耐用年限二年以下者）採定期實地盤點制。
- 一四七、物品-非消耗品（金額超過一千元，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者）會計事務處理與財產相同。
- 一四八、物品之管理，悉依物品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 一四九、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
- 一五〇、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並應注意資料安全、正確與防弊。
- 一五一、規劃設計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事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事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 一五二、凡在電腦處理過程中，列入電腦之數字與原輸入憑證不符時，應依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已列印報表影響結數時，應由會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 一五三、會計單位對於電腦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第八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 一五四、會計事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預（概）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決（結）算書表之編製。
 - （二）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 (三) 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 (四) 預算調整容納、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及預算保留案件之會辦。
 - (五)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 (六)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 內部審核之執行。
 - (八) 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及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人員)限期聲復(或聲請覆議)或追(收)繳處理。
 - (九) 會計憑證之整理及會計檔案之保存、銷毀及總決算公告前之保管事項。
 - (十)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研(修)訂。
 - (十一)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 一五五、除前點所列會計事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事務。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一五六、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處理手冊與會計文書檔案等。
- 一五七、會計單位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單位移交時之會計檔案分類、編號與順序，依會計法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 一五八、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及基金主持人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如同意拆訂，調閱人員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數與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
- 一五九、存有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應標明所存資料項目名稱、年度（起訖期間），列冊保管備查，其處理手冊亦應加以保管。
- 一六〇、為維持電腦會計資料檔案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案，將正式檔及備用檔分置兩地保存，並定期更新。
- 一六一、遇有電腦設備汰換或軟體版本更迭時，應將電腦會計資料檔案轉換為新設備或軟體可相容或可讀取之檔案儲存，以確保貯存體內之會計資料於法定保存期限內可以使用。
- 一六二、會計檔案除涉有債權、債務外，其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後，如須銷毀時，應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
- 一六三、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保管人員應即陳報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並轉陳審計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其因會計檔案遺失或損毀而致財物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一六四、本基金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業務主辦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為下列二種：

-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一六五、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
-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
-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一六六、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 (一)會計報表、憑證及簿籍，由會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
- (二)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複核，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會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一六七、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一六八、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核定後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一六九、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款項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 (二)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達規定之比率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目分別比較：
 - 1. 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 2. 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相符。
 - 3. 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條例。
 -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保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四)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

第三節 收支審核

一七〇、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會計單位。
- (二)由繳款人逕向公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等繳納之收入，其報核聯是否適時收到並核對。
- (三)各項收入是否查明款項性質來源，並依有關規定存入基金專戶。

- (四)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會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 (五)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一七一、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四)應經基金主持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五)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 (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依基金組織規模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一七二、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是否根據合於各項應具備要件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 (三) 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 (四) 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 (五) 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六) 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及事項主管如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七) 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八) 送出納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 (九)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但採公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者，支出傳票得免加註。
- (十) 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十一) 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十二) 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一七三、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符合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 (三) 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是否每日記載及結總，其內容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相符。

- (四) 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每日收付總額及結餘，是否與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當日收付及結餘金額相符，並應按月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是否符合。
- (五) 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 (六) 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七) 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八) 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九) 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十) 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 (十一) 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一七四、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 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 (三) 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 (四)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 (五)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
- (七) 各項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有無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八)編製之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九)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十)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七五、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預收、預付款項及遞延收入、費用時效到達或消失者，是否按期結轉，預收及預付款項有無列帳案據。

(二)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時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是否依照計畫執行，如未能依限完成是否依規定辦理保留手續。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七六、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

- (三) 出納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
- (五) 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 辦公或營業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 (七) 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公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等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公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等取得(含網路下載)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八) 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九) 各種收入款項，以公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等代收為原則，其彙解公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十) 各種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會計單位對於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對帳單，應逐月收轉（含網路下載）送出納單位；對於前項第八款規定之保管情形，應視實際需要抽查，並作成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一七七、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

一七八、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

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會計單位備查：

(一)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

(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

一七九、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二)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仍應設帳管制，不得任意廢棄。

(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一八〇、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一八一、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章 附則

一八二、本制度依據會計法規定由主計室訂定，陳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頒行，修正時亦同。

一八三、本制度之附件、附錄，如因業務需要，經報權責機關核定變更者，或配合政策需要，經主計總處核定變更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 錄 一

會計報告格式

格式 1.1.1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註：會計月報之表件為 A4 橫式橫書印刷編印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3. 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4.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編列。

5. 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 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1.1.4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 計 預 算 分 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 (3)-(2)	% (4)/(2)		
xx計畫： 總計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 總計														

註：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例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2. 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3.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4.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編列。

5.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6. 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7. 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總帳科目分列，且僅填列累計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

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 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1. 有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2. 主要「主要營運項目」欄應按基金之主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3. 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基金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編列。

格式 1.2.1

(封面)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

基金主持人 ×××(職名章)

(目次)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 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一) 業務收入

(二) 業務外收入

二、 支出

(一) 業務成本與費用

(二) 業務外費用

三、 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 其他重要說明

- 註：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收入 ：				

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基金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1.2.2 摘要說明內敘明。

3. 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4.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尚未發布時，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1

(封面)

中華民國xxx年度 (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

苗 栗 縣 苑 裡 鎮 總 決 算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所主管

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 營 業 部 分)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目次)

苗栗縣苑裡鎮公
所公共造產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xxx年度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 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4 級科目。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 各基金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如採格式說明，其格式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 計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說明：1. 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 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2 級項目。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 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 2 級項目。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請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並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減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淨 值						
							基 金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 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6.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格式 1.3.7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XX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請依收支餘絀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4 級科目，並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X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 說明：1. 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 2 級用途別科目。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科目、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 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 本表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 說明：1. 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2.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 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 3 級科目。
5. 表列「其他」欄，係指生物資產及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等資訊。
6. 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7)	變 賣 餘 絀 (8)=(6) －(3)+ (7)		變賣餘 絀預算 數	金額	%
	成本或 重估價 值 (1)	已 提 折舊額 (2)	淨 額 (3)=(1) －(2)	總收入 (4)	處理費 用 (5)	淨收入 (6)=(4) －(5)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土地 X X X X ： ： 投資性不 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 資產												

說明：1. 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4. 本表「變賣餘絀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本表下方備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5. 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格式 1.3.11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預算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餘價 值 (4)	未實現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5)	報廢短絀 (6)= (3)－(4) －(5)		金 額	%
	成本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舊額 (2)	淨額 (3)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土地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其他 資產									
待處理資產									

說明：1. 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 本表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格式 1.3.12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 度終了貸 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金 額		本年度減少金 額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期貸款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小 計								
長期貸款								
減：轉列應收到期 長期貸款								
小 計								
合 計								

說明：1. 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2. 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 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 本表表內決算數欄之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 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本表下方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格式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金 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年 月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累 計 數		本年 度金 額	本年 度金 額占 可用 預算 數 (%)	截至本 年度累 計數金 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 預算數 (%)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年 度預 算數	本年 度先 行辦 理數	調整 數	合計	占全 部計 畫%	金額					
合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 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備註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	減少		
一、上年度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													
小計													
二、長期債務部分													
小計													
合計													

說明：1. 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 %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2. 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 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表達。
4. 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5. 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公有財產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解繳公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說明：1. 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 公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期末資本額		稅前盈虧	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度持股比例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備 註
	金額	股數		以前年度投資額	本年度增減投資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1. 轉投資事業如係委託投資或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年度無投資收入者請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2. 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 本表不含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紬，惟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種類及金額。

4. 本表含外界捐贈之股票帳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說明：1. 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格式 1.3.22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 卹 償 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 卹 償 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製造成本*																								
銷貨成本：																								
資本支出部分																								
合 計																								

說明：1.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 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 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1.3.23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 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24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合 計				

說明：1. 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 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本表表內調整。

3.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 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 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本附錄表格未規範或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者，悉依各年度頒定之會計報告格式辦理。

附 錄 二

會計簿籍格式

附錄 2.1.1 序時帳簿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第 頁

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種類	起數	迄數
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		

總帳 頁數	借 方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總帳頁 數
	合 計		銀行現金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合 計	
					合 計					
					昨日結存					
					本日結存					
					總 計					

附錄 2.1.2 總分類帳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總 分 類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1 頁

符號：

科目：

年	月	日	摘 要	日計表及轉 帳傳票字號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借/貸	餘額

附錄 2.1.3 收入明細分類帳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第 頁

收入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符號:

科目:

子目:

區 分			金 額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合 計											
年	月	日	傳 票		摘 要	原始憑證		分 配 數	收 入 數		未收入之分 配 數
			種類	號數		種類	號數		實收數	應收數	

附錄 2.1.4 費用明細分類帳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第 頁

費用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符號:

科目:

子目:

區 分			金 額		費用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符號: 科目: 子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合 計																
年	月	日	傳 票		摘 要	原始憑證		分 配 數		實 付 數				未收入之分 配 數		
			種類	號數		字	號	金 額	用 途 別 項 目			合計金額				

附 錄 三

會計憑證格式

附錄 3.1.1 收入傳票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收 入 傳 票

制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 號

付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 號

貸方科目及符號		摘 要	原始憑證		金 額	記 迄 簽 章
			種類	號數		
總分 類帳						日計表
明 細 分 類 帳						補助帳
總 分 類 帳 借 方科目及符號		本傳票應收款	沖 付	實 收	現 金 收 入 NT\$	
單 據	張				公庫存 款收入 NT\$	

製票 覆核 收款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機關長官

簽註：

附錄 3.1.2 支出傳票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支出傳票

第 頁

制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字第 號

付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字第 號

借方科目及符號		摘 要	原始憑證		金 額	記訖 簽章	
			種類	號數			
總分 類帳						日計表	
明細 分類 帳						補助帳	
總分類帳貸方科目 及編號			單據	張	簽付	月 日 支票號碼：	受 款 人
特別記載事項							
1. ☐ 支票請劃線 2. ☐ 支票請載明禁止轉讓		本傳票應付款	沖 收		實 付	現 金 支 出	
1. ☐ 存入受款人金融存款帳戶 2. ☐ 自領 3. ☐ 郵寄 4. ☐ 領回轉發						公庫存款 支出	

製票

覆核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機關長官

簽
註
：

附錄 3.1.3 轉帳傳票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金 額		明 細 帳		起 訖 簽 章
		種 類	號 數	借 方	貸 方	種 類	號 數	

製 票

覆 核

主 辦 會 計

主 辦 出 納

機 關 長 官

附 錄 四

會 計 科 （ 項 ） 目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活期存款或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10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2	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9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7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30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030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	凡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之數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6	備抵醫療折讓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折讓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7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9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10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11	應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而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2	應收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313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4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5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316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317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8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凡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17 應收保費」之抵銷科目)
1103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110303 應收帳款」、「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及「110317 應收保費」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04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醫療）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0401	在途材料	凡購入起運點交貨，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2	原料	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3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4	醫療用品	凡現存供醫療用之藥品及衛材等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405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6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407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8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0409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0408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0410	營建及加工品	凡現有以委建、合建、或自建方式承建、興建各種建物及營建加工產品等，已完工結算尚未出售或變賣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營建及加工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已處理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411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生物資產」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12	寄銷品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498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499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05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一）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5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6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10601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0701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藥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2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70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70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5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6	進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07	留抵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08	預付稅款	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709	預付繳庫數	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798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8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墊款、短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等屬之。
11080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802	短期貸款	凡於一年內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可以收回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80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提列短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80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080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融資、公共造產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2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120103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1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一）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209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7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2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3	其他長期投資	凡長期信託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及什項長期投資等屬之。
120301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凡配合政策開發或持有之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03	備抵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短絀	凡提列各種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備抵短絀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99	什項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什項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1204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040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05	長期貸款	凡長期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屬之。
12050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房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502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50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抵銷科目)
120598	其他長期貸款	凡不屬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599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598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06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060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0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提列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0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99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07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改良及擴充準備金及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等屬之。
12070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02	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準備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20703	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存備供受刑人改善生活設施之準備金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98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301	土地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30101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具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3020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改良成本、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20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303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030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30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1304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30401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40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4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50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306	什項設備	凡供公共造產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30601	什項設備	凡購置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60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601 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7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13070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7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7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1308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80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
13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130901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支付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完成過戶程序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2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3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凡工程施工前，而預先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一）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30904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凡為因應公共造產之需要，而訂購各種機件、設備而預先支付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0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131001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1003	累計折舊－生產性植物	凡提列生產性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001 生產性植物」之抵銷科目）
14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10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140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020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	礦產資源	凡礦產資源屬之。
1501	礦產資源	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
150101	礦產資源	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之數，記入貸方。
150103	累計折耗－礦產資源	凡提列礦產資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0101 礦產資源」之抵銷科目）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6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6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16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02	累計折舊－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602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但不包括生產性植物。
16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202	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7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生產及公共造產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701	無形資產	凡專利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170101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2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3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業務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4	遞延退休金成本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17019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0198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801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預付退休金等屬之。
180101	遞延費用	凡遞延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0102	預付退休金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807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及受託經營權益等屬之。
1807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0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0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7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807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708	受託經營權益	凡受其他經濟個體之委託或公開競價等方式，而取得代為經營之權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09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80711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8071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711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隨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798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8	待處理資產	凡待處理資產屬之。

（一）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80801	委託處分資產	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各地方政府財政局代為處理之財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80898	其他待處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處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1809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
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90104	應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210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0101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2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10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012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準備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21020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公共造產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公共造產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204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6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7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8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10	應付繳庫數	凡應付解繳公庫淨額或其他繳庫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210211	應付保險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98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3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預收在建工程款等屬之。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301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02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03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030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305	銷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306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0307	在建工程	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030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0308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98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4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一）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4	避險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405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皆屬之。
2201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220101	應付債券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20102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20101 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
220103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20101 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
220104	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20105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106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220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20108	長期預收款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種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0198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	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4	避險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	遞延負債	凡遞延收入屬之。

（一）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20205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98	其他金融負債－非 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10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2802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80201	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2	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3	除役、復原及修復 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4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 準備	凡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該合約認列之現時義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5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 準備	凡估計產品售後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206	保證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證業務，依規定提列備供代償債務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298	其他負債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類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7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委託經營負債等屬之。
28070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702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8070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4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未付數，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708	委託經營負債	凡委託其他經濟個體經營，受託者於經營期間所投入之資金，依約應付給受託者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798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809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
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010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9010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一)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90104	受託代收款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3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3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0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010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	預收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預撥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列基金之數，記入借方。
32	公積	凡非由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3201	資本公積	凡受贈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
320101	受贈公積	凡受贈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1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320198	其他資本公積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2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320201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3301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330101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未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102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2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30201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短絀撥補時未經彌補之短絀，記入借方；彌補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一）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330202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2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4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40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
34010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4010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98	其他綜合餘絀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
34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3402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第 4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41	業務收入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醫療、教學、進行投融資、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1	勞務收入	凡提供加工、營建、修造、輸儲收入等屬之。
410101	加工收入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後，交付加工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2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3	演藝收入	凡提供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4	年費收入	凡按年向會員收取之年費屬之。
410105	講習（演）收入	凡提供講習或講演而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06	營建收入	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7	修造收入	凡修繕或營造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8	輸儲收入	凡供應運輸之貨運、油運、軍運、航舶及倉儲收入等屬之。
410109	通行費收入	凡各種車輛通行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0	管理收入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屬之。
410111	報名費收入	凡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屬之。
410112	客運收入	凡以運輸設備載運旅客之各項收入屬之。
410198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勞務收入屬之。
4102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凡屬各類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發行、印刷及出版等收入皆屬之。
410202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3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0204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3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之收入屬之。
41020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7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410208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7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10209	給水銷貨收入	凡供給用水之收入屬之。
410210	給水銷貨折讓	凡供給用水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0209 給水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1	售電收入	凡銷售電力之收入屬之。
410212	售電折讓	凡銷售電力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0211 售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3	土石銷貨收入	凡銷售土石之收入屬之。
410214	土石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土石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13 土石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銷貨收入屬之。
410299	其他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其他銷貨收入遭退回，及給予顧客之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3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屬之。
41030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10302	學雜費減免	凡給予學生學雜費之減免屬之。(本科目係「410301 學雜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30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304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等收入屬之。
41040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2	土地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3	廠房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4	客貨機租金收入	凡出租客貨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5	住宅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住宅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6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7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8	回饋金收入	凡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所獲得之利益分享回饋金收入屬之。
410409	平穩專戶收入	凡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所收取之平穩機制專戶撥款收入屬之。
410498	其他租金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租金收入屬之。
4105	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收入屬之。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10501	投資業務收入	凡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得之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0502	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融資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503	兌換賸餘	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4105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凡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收入屬之。
410505	手續費收入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506	存款利息收入	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41059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屬之。
4106	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601	門診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602	住院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603	衛生保健收入	凡衛生保健之收入屬之。
410697	其他醫療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收入屬之。
410698	醫療折讓	凡提供病患醫療服務之折扣與讓價屬之。
410699	醫療優待免費	凡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所給予之優待或免費屬之。
4107	徵收收入	凡依法徵收、提撥等收入屬之。
410701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徵收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代金屬之。
410702	保育與回饋收入	凡依自來水法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等收入屬之。
410703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凡依溫泉法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0704	耗水費收入	凡依水利法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收入屬之。
410705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凡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收取之回饋代金收入屬之。
410706	停車空間代金收入	凡依建築法規定，徵收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屬之。
4108	保險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及收回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410801	保費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屬之。
410802	收回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410803	收回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4198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1980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02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各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之收入屬之。
419803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屬之。
419804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社教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05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文化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10	其他補助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補助之收入屬之。
419811	汽燃費收入	凡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屬之。
419812	休閒服務收入	凡提供休閒場所設施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813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及自治條例分配之收入屬之。
4198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賸餘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419815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19898	雜項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業務收入屬之。
42	業務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201	財務收入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賸餘及兌換賸餘等屬之。
42010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20102	投資賸餘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20103	兌換賸餘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賸餘屬之。
42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420201	財產交易賸餘	凡出售、被徵收或交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獲得賸餘屬之。
420202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3	租賃收入	凡出租非主要業務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使（借）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5	受託經營賸餘	凡受託經營所認列之賸餘屬之。
420206	資產高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大於實際價款轉正者屬之。
420207	違規罰款收入	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20208	廣告收入	凡從事廣告活動之收入屬之。
420209	代理收入	凡從事代理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10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20211	賠（補）償收入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理賠超過帳面價值部分之收入屬之。
420212	收回呆帳	凡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屬之。
420213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屬之。
420214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 賸餘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20298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5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因正常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與費用屬之。
5101	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510101	加工成本	凡代客戶從事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所耗用之人工、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2	服務成本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3	演藝成本	凡為獲得演藝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5	講習（演）成本	凡為獲得講習（演）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6	營建成本	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7	修造成本	凡為獲得修造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8	輸儲成本	凡為獲得輸儲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9	維護成本	凡為獲得通行費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10	管理成本	凡為獲得管理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11	試務成本	凡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
510112	客運成本	凡為獲得客運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98	其他勞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成本屬之。
5102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3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7	農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510209	給水銷貨成本	凡銷售給水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11	售電成本	凡銷售電力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13	土石銷貨成本	凡銷售土石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297	少（多）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製造費用之少（多）分配差額屬之。
510298	其他銷貨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生產費用屬之。
5103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為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皆屬之。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4	出租資產成本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2	出租土地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3	出租廠房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4	出租客貨機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客貨機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5	出租住宅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住宅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6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98	其他出租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出租資產成本屬之。
5105	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1	投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投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2	融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融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3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5105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凡為獲得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5	手續費成本	凡為獲得代辦各項手續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98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成本屬之。
5106	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10601	門診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02	住院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510603	衛生保健成本	凡提供衛生保健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97	其他醫療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成本屬之。
5108	保險成本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提存各項準備及提列之呆帳等屬之。
510801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屬之。
510802	提存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510803	提存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510804	呆帳	凡辦理保險業務應收債權所提列之呆帳屬之。
510898	提存其他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提存之準備屬之。
513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3002	休閒服務成本	凡提供休閒服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003	科技研究發展成本	凡補（捐）助機關團體、個人從事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0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短絀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513005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3098	雜項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成本屬之。
5140	業務費用	凡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514002	業務費用	凡重要業務計畫、為促進產品銷售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4003	耗水費費用	凡屬水利法所定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支出屬之。
51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6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凡各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屬之。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造、節約能源、防制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516002	訓練費用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5198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2	業務外費用	凡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本期費用皆屬之。
5201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投資短絀及兌換短絀等屬之。
52010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520102	投資短絀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短絀（份額）、處分之短絀及減損短絀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520103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52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0201	財產交易短絀	凡出售、報廢或被徵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020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520205	受託經營短絀	凡從事受託經營所認列之短絀屬之。
520206	資產低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低於實際價款轉正之金額屬之。
520207	違約及處理費用	凡為處理契約爭議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屬之。
520208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凡處理舊有房舍、老舊眷村或營舍之土地、建築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屬之。
520209	監所其他業務費	凡監所收容人訓練、教學、飲食補助及獎勵等費用屬之。
520214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0298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61	業務賸餘（短絀）	凡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凡本期業務外收入減除業務外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3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7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7101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
710103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不重分類至餘絀屬之。
710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不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二)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71010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71020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4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屬之。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第 4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三)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餘絀撥補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81	賸餘之部	凡可供分配之本期賸餘、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屬之。
8101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大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8102	前期未分配賸餘	凡前期尚未提存公積或未分配之累積賸餘屬之。
8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未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8104	公積轉列數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8105	其他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賸餘之數屬之。
82	分配之部	凡可供填補累積短絀、提存公積、賸餘撥充基金、解繳公庫淨額及其他依法分配事項等賸餘屬之。
8201	填補累積短絀	凡依法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屬之。
8202	提存公積	凡依法提存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屬之。
8203	賸餘撥充基金數	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屬之。
8204	解繳公庫淨額	凡將本期分配賸餘，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之數屬之。
8205	其他依法分配數	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83	未分配賸餘	凡賸餘之部，經分配之部分配後之餘額屬之。
84	短絀之部	凡待填補之本期短絀及前期短絀皆屬之。
8401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小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840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凡前期尚未填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84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8404	其他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短絀之數屬之。
85	填補之部	凡短絀撥用賸餘與公積、折減基金及公庫撥款填補皆屬之。
8501	撥用賸餘	凡撥用本期賸餘或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8502	撥用公積	凡撥用已提存之公積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8503	折減基金	凡短絀由折減實收基金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8504	公庫撥款	凡短絀由公庫撥款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86	待填補之短絀	凡短絀留待後期填補之數屬之。

註：第 1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2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

(四)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900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收支餘絀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2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201	利息收入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2	股利收入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股利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3	利息費用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費用，以正值表達。
90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4	調整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餘絀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40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金融負債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暨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醫療折讓。
900402	提存各項準備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所提之各項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各項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03	折舊、減損及折耗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及其他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折耗費用，加計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提之減損短絀並扣除減損迴轉賸餘之數。
900404	攤銷	凡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05	兌換短絀（賸餘）	凡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短絀或賸餘之數。

(四)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00406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凡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待處理資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短絀或賸餘之數。
900407	債務整理短絀（賸餘）	凡償還、整理債務之短絀或賸餘。
900408	其他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1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應收股利、預付利息之增減數）。
90041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短期債務、應付利息、預收利息之增減數）。
90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及股利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9006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07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08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準備金、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0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四)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20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1	減少投資	凡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2	減少長期應收款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3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4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5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01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02	減少礦產資源	凡處分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4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5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處分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01	減少無形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02	減少其他資產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7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8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9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1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1	增加投資	凡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2	增加長期應收款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3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4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5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四)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21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2	增加礦產資源	凡取得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4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取得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1	增加無形資產	凡取得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2	增加其他資產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支付利息及賸餘分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940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2	增加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3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1	增加長期債務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2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凡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1	增加基金	凡增加基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2	增加公積	凡增加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3	撥款填補短絀	凡撥款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4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2	減少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四)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40503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01	減少長期債務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02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01	減少基金	凡減少基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02	減少公積	凡減少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8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	賸餘分配款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或其他依法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01	解繳公庫淨額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02	其他依法分配款	凡依法，按賸餘分配程序，撥付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0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	匯率影響數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第 1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2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3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0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0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0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0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0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0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0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0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13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0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1302	夜班費	凡公立醫療機構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130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30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0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0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4	危險工作津貼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5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6	高溫津貼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7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1408	醫療技術津貼	凡醫療人員從事輻射、檢驗、麻醉等工作之津貼屬之。
1498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01	績效獎金	凡各基金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02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03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04	飛安獎金	凡依規定核發之飛安獎金屬之。
1598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0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0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福利金等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0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0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0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0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0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98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0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0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0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07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0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0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0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0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0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0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0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98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0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0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03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04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405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0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50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98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260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0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0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6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07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98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270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0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0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0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0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0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0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0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0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10	節目演出費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之。
2711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12	勞作金	凡依規定提列之勞作金、視同公共造產勞作金屬之。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14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0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80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0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0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0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0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01	原料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0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0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0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05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0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0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0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0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320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0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0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0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0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330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02	衛材	凡已耗用之衛材屬之。
3303	藥品	凡銷售、耗用之藥品屬之。
3304	血液	凡耗用之血液屬之。
4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0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0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0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0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0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0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0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0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0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0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0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利息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01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02	債券利息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698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1	一般房屋折舊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2	宿舍折舊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3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1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51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1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2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171	生產性植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植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2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	生物資產折舊	凡各種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2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1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2	其他什項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什項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8	折耗	凡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801	礦產資源折耗	凡按期提列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9	攤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901	攤銷租賃權益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
5902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按期攤銷債券發行費用屬之。
5903	攤銷電腦軟體費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屬之。
5998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62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20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0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0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3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五）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630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0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0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5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0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0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0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50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50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50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6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601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66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68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80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80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80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806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6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0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0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0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0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0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0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0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0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0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0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0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98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01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02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7403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04	補償眷村住戶費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價款差額屬之。
740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7406	慰問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
7407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	凡補貼收容人膳宿、保險及遣返外勞所需之費用屬之。
7408	收容人獎勵金	凡支付收容人獎勵金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7409	收容人慰問金	凡支付收容人因公共造產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屬之。
7410	收容人眷屬救助金	凡支付收容人貧困眷屬急難救助金屬之。
7411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0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0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0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0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0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0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06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及減損等短絀屬之。
8107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98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0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0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05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301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4	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8401	責任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8402	安全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8498	其他準備提存	凡不屬於以上準備之提存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五) 公共造產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1	其他費用	凡其他費用屬之。
9101	已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製造費用分配率，分配製造費用屬之。
91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本附錄未規範或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者，悉依新核定之會計科(項)目辦理。

附 錄 五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一			年度開帳分錄			
	(一)		年度開帳分錄	轉帳傳票	借：銀行存款 預付費用 應收利息 未完工程-XX 工程 固定資產科目 累積短絀 貸：累計折舊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款 應付利息 應付代收款 長期借款 應付保管品 累積賸餘	
二			年度預算經奉核定	不製傳票	(不作分錄)	
三			收入			
	(一)		收到各項收入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科目	
	(二)		收到利息收入，當年度繳庫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三)		收到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收入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四			成本與費用			
	(一)		支付各項費用	支出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銀行存款	
	(二)		年度終了查明應付未付業務成本與費用 次年付款	轉帳傳票 支出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應付費用 借：應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五			預付款項			
	(一)		預付時	支出傳票	借：預付費用	經 費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暫付時	(預算內) (預算外)	貸：銀行存款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屬年度預算以付用帳，屬應付代收者暫及待結轉帳項
	(二)		沖銷時 收到移回之憑證及 繳回餘款	轉帳傳票 (預算內) 收入傳票 (預算內) 轉帳傳票 (預算外) 收入傳票 (預算外)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預付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借：銀行存款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六			長期借款			
	(一)		接到銀行通知貸款 已存入存款帳戶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長期借款	
	(二)		償還長期借款	支出傳票	借：長期借款 貸：銀行存款	
七			零用金及週轉金			
	(一)		提撥時	支出傳票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二)		撥還時	支出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銀行存款	

	(三)		年度結束時(剩餘款繳回)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零用及週轉金	
--	-----	--	--------------	------	--------------------	--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四)		年度結束時(收到移回之憑證)	轉帳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零用及週轉金	
八			押金			
	(一)		支付時	支出傳票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二)		收回時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九			代收款項			
	(一)		收到時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二)		支付時	支出傳票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十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一)		提撥時(自付、政府負擔部分)	支出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銀行存款	
	(二)		存入離職儲金款項	轉帳傳票	借：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貸：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三)		支付時	轉帳傳票	借：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貸：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四)		收回未依規定離職人員之公提部分			
		1	收回當年度部分	收入傳票 轉帳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成本與費用科目 借：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貸：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	收回以前年度部分	收入傳票 轉帳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借：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貸：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十一			健保、勞保、公保費等代扣款約定轉帳代繳			
	(一)		自付、政府負擔部分提撥時	支出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銀行存款	
			自付、政府負擔部分存入銀行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二)		轉帳代繳時(含自付、政府負擔部分)	支出傳票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十二			代管資產			
	(一)		增加時	轉帳傳票	借：代管資產—XX 貸：應付代管資產 XX	
	(二)		減少時	轉帳傳票	借：應付代管資產 XX 貸：代管資產—XX	
	(三)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轉帳傳票 轉帳傳票	借：折舊-代管資產 XX 貸：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XX 借：應付代管資產 XX 貸：受贈公積 XX	
	(四)		代管資產繳回原所有權人	轉帳傳票	借：應付代管資產 XX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XX 貸：代管資產 XX	
十三			購建中固定資產			
	(一)		支付工程款、設計費、工程管理費	支出傳票	借：未完工程-XX 工程 貸：銀行存款	
	(二)		預付在建工程款轉正式科目列支	支出傳票 轉帳傳票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借：未完工程- XX 工程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三)		未完工程轉正式科目列支	轉帳傳票	借：固定資產科目 貸：未完工程- XX 工程	
	(四)		支付借款利息	支出傳票	借：未完工程- XX 工程 貸：銀行存款	
	(五)		年度終了查明應付未付工程費用	轉帳傳票	借：未完工程- XX 工程 貸：應付帳款	
	(六)		年度終了查明應付未付利息	轉帳傳票	借：未完工程- XX 工程 貸：應付利息	
十四			固定資產			
	(一)		在資本支出項下購置各項設備	支出傳票	借：固定資產科目 貸：銀行存款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二)		年度終了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轉帳傳票	借：折舊 貸：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	
	(三)		保留之帳務處理		保留核准無須列帳	
	(四)		下年度支付時	支出傳票	借：固定資產科目 貸：銀行存款	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應登載至財產統制帳
十五			保證金、押標金			
	(一)		收到時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二)		發還時	支出傳票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三)		收到保管物品	收入傳票	借：保管品 貸：應付保管品	
	(四)		退還保管物品	支出傳票	貸：應付保管品 借：保管品	
十六			捐贈			
	(一)		收到捐贈現金、財物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受贈公積	
	(二)		收到捐贈動產或不動產	轉帳傳票	借：固定資產科目 貸：受贈公積	
十七			年終整理分錄			
	(一)		屬本年度經費支出已完成或已驗收但未及於年終付款之事項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1	於 12 月 31 日已完成或已驗收，因不及辦理核銷轉入下年度。 經常支出以「應付費用」；資本支出設備得以「其他應付款」科目；工程得以「應付工程款」科目列帳	轉帳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款	
		2	下年度實際付款時	支出傳票	借：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款 貸：銀行存款	
			賸餘數	轉帳傳票	借：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款 貸：雜項收入	

	(二)		認列應收未收收入	轉帳傳票	借：應收帳款 貸：收入科目	
	(三)		整理已付未耗用之支出			
		1	支付時以預付列帳，年度終了時將已耗用之支出轉正	轉帳傳票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	支付時以實支列帳，年度終了時將未耗用之支出轉列預付款項	轉帳傳票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用品盤存 貸：成本與費用科目	
	(四)		整理已收訖款項尚未認列之收入			
		1	收入時以預收或暫收款項列帳，年度終了認列已實現之收入	轉帳傳票	借：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收入科目	
		2	收入時以實收列帳，年度終了時將未實現之收入轉列預收或暫收款項	轉帳傳票	借：收入科目 貸：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十八			年終結帳分錄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一)		年度結束決算時將收入科目結轉本期餘絀	轉帳傳票	借：收入科目 貸：本期賸餘	
	(二)		年度結束決算時將支出科目結轉本期餘絀	轉帳傳票	借：本期賸餘 貸：成本與費用科目	
	(三)		結轉本期賸餘(或本期短絀)至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	轉帳傳票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借：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貸：本期短絀	

	(四)		本期短絀數以折減 基金彌補	轉帳傳票	借：基金 貸：本期短絀	
	(五)		年度結束將資產、 負債及餘絀科目結 轉下年度	轉帳傳票	借：累計折舊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款 應付利息 應付代收款 長期借款 應付保管品 累積賸餘 貸：銀行存款 預付費用 應收利息 未完工程-XX 工程 固定資產科目 累積短絀	
十九			年度進行中，收到審計機關審核通知當年度修正或剔除事項			
	(一)		修正收入			
		1	增列收入	收入傳票 或 轉帳傳票	借：銀行存款 (或應收款項科目) 貸：收入科目	
		2	減列收入	支出傳票 或 轉帳傳票	借：收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款項科目)	
項次	例次	編號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二)		剔除或減列支出	轉帳傳票	借：應收款項科目 貸：成本與費用科目	
二十			收到審計機關決算審核通知修正或剔除事項			
	(一)		增列已收訖之款項 未認列收入者	轉帳傳票	借：預收款項科目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累積賸餘 (或累積短絀)	

	(二)		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	轉帳傳票	借：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費用 貸：累積賸餘 (或累積短絀)	
	(三)		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應減少收入或增加支出	轉帳傳票	借：累積賸餘 (或累積短絀) 貸：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附錄六

相關法規

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3 年 5 月 2 日苑鎮殯字第 1030005205 號

- 第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支出。
二、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
三、本基金管理及運用之必要費用。
四、公共造產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公營行庫或代理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並將會計報表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得準用中央有關制度。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公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